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規定

104年10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年10月29日海研計字第1040020623號令發布
104年11月1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1月25日海研計字第104002252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海研計字第106001477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海研計字第107000559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海研計字第107001675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海研計字第1080015995號令發布

- 一、為兼顧本校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及勞雇型兼任研究助理權益，特依據本校兼任研究獎助生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規範獎助生係指本校教師申請之各類計畫，約用之兼任研究獎助生及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其對象包含大學部學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
- 三、本校教師在進用各類兼任研究獎助生前須簽訂合約，確定與學生關係為「課程學習」關係或是有對價之「勞僱」關係。
- 四、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於計畫開始前，申請人應填具「本校研究計畫約用人員聘任簽案」，完成約用程序。
- 五、非本校之學生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之服務學習課程，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且計畫相關學習活動於其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始與就讀學校間為學習關係。
- 六、教師如界定各類兼任研究助理為勞僱關係，其所需之工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職災費或學校因而導致增加僱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人員比例之費用），均由僱用之指導教師或相關計畫主持人於其計畫項下支應。另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於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時應辦理退保，如未依規定辦理退保，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
- 七、兼任研究獎助生差勤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控管，助學金或薪資之給定、各項權利義務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訂之，以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
- 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標準表」、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由計畫主持人評量績效，助學金之核發參照「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且不違反計畫委辦單位之規定為原則；另如聘任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者，計畫主持人須填寫本校「兼任研究獎助生（含臨時）學習評量表」並製作助學金印領清冊，報校核定撥發助學金。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兼任研究獎助生助學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30,000元	最高以不超過34,000元	最高以不超過10,000元	最高以不超過6,000元	6,000元	5,000元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本支給標準表如計畫委託單位核定有薪資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獎勵表

- 一、為確實評量本校學生申領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助學金之服務表現，特訂定本表。
- 二、實施對象為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兼任研究臨時獎助生應於排定之服務時段填寫學習紀錄單，送交負責之計畫主持人核閱。
- 三、評量學習表現之不同，分為五個等級給予獎勵。

助學金獎勵表		
級數	獎勵	事實
第一級	助學金 3,000 元以下	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二級	助學金 3,001-5,000 元	熱心助人、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三級	助學金 5,001-10,000 元	勤勞刻苦，戮力達成任務，著有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四級	助學金 10,001-20,000 元	積極進取，認真負責，具有優異成效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
第五級	助學金 20,001-35,000 元	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事蹟卓著者，由計畫主持人依學習成效給定。